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李雨青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8610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dop-a419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130034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泰人壽各機關窗口服務人員名冊1份 (20547437_1113003401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請協助轉交本府所屬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員工及其眷屬自費
團體保險（以下簡稱自費團保）第4保險年度（111年度）
續保通知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111年3月29日府授人給字第1113002602號函計達。
- 二、本府自費團保第4保險年度已於111年4月1日起生效，被保險人收到續保通知書後，同意續保且於續保文件簽名後送回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國泰人壽），並成功扣款者，將追溯自111年4月1日起生效，不影響保戶之權益。
- 三、茲以國泰人壽業於111年4月22日印製完成前揭續保通知書，惟為配合本府相關防疫措施，請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以下列方式領取「續保通知書」及「111年臺北市公務人員協

興福國中 1110427



OWAA1116002793

會1110401-1120331員工暨眷屬自費團體福利保險續保通知意願調查總表」(以下簡稱調查總表)，並轉交所屬同仁：

(一)本市市政大樓之機關，於上午10時至下午4時派員向B2國泰人壽駐點人員領取(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4577)，並請於111年5月2日(星期一)前領取完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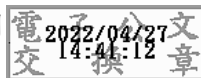
(二)本市市政大樓外之機關(構)學校，國泰人壽於111年5月2日(星期一)前將郵寄上開通知書及調查總表至各機關(構)學校，請人事單位注意郵件送達情況。

四、請各機關(構)學校於111年5月13日(星期五)前將續保通知書轉交同仁，並請同仁於調查總表之「簽收欄位」親自簽名，若同仁已調至本府其他機關(構)學校，請儘速轉交至新機關(構)學校，並於調查總表中「不續保簽名或離職」欄位處填入「已離職」。另請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於111年5月25日(星期三)前彙整所屬機關(構)學校調查總表掃描檔，免備文以電子郵件逕寄至本府人事處給與科承辦人電子信箱dop-a419@mail.taipei.gov.tw。

五、檢送國泰人壽各機關窗口服務人員名冊1份，如同仁對保險相關內容有任何疑問，請逕與國泰人壽市政大樓駐點人員(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4577)或各機關窗口服務人員聯繫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

(人事處代決)